

106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

檢查日期：106 年 7 月 12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辦理之經常性訓練課程隨機抽查 2 件	
1. 是否依講師遴聘作業程序辦理。	符合規定。
2. 是否依報名審核作業程序辦理。	符合規定。
二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受託辦理之測驗隨機抽查 6 件	
1. 是否依受託辦理測驗之評估及報名簡章等試務作業程序辦理。	符合規定。
2. 是否依專案企劃、執行及管理作業程序辦理。	直接委託案件有關召開「甄審專家諮詢會議」之程序，請依實際執行情形，修正專案企劃、執行及管理作業程序。
3. 是否依命審題與闈場管理作業程序辦理。	應注意確認保密承諾書內容之正確性，並建檔控管。
4. 是否依成績及證書管理作業程序辦理。	符合規定。
三、抽查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會計帳務、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等事項。	
1. 抽查支出憑證。	應注意憑證相關欄位之核章。
2. 各項單據之層級授權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	應注意憑證相關欄位之核章。
3. 帳載資產是否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，本次抽盤之財產有無不符合之情形。	符合規定。
4. 公共關係費之支出是否依據預算編列額度動支，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	符合規定。
5. 採購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辦理。	辦理採購案件，應注意內部簽文、文字修正核章、契約名稱等作業細節。